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9704號



訂定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」。

附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」

院長許宗力

